

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 粤1403民特39号本院于2025年7月1日立案受理了申请人陈碧方申请宣告公民死亡一案。申请人陈碧方称，被申请人罗立华从2018年9月23日最后一次在村委会见面后再无联系，2019年6月罗立华家人陈记明前往梅州市公安局梅县区分局水车派出所报警罗立华失踪，无法找回。后2023年1月18日，罗立华家人陈忠再次报警罗立华失踪无果，被申请人下落不明已超过6年。下落不明人罗立华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罗立华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罗立华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知悉下落不明人罗立华情况，向本院报告。特此公告

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07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